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10 年 3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483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4,830 元	110 年 3 月
	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，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核對保險對象文件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10 年 2 月